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67463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2日

商 标

峻宇

申 请 人 山东峻宇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长勺北路210号跨境电商服务中心二楼

代理机构 江西标管家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纺棉花；纸张加工；缝纫；印刷